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55号

当事人：鲁山县本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北后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GELNWX6；

经营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北后街三街小学西1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身份证号码：410423

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鲁山县本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北后街店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清凉薄荷糖15袋，标识生产企业：河南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41108100365，标识生产日期：2021年01月23日，保质期：24个月，净含量：260克/袋。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于2021年10月4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接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5-031”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5-031号”后，逾期后仍未整改，即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33），本案未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两份，证实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及改正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4、《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当事人的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21-05-031 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 2021-05-031 号各一份，证实当事人被我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 年 11 月 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53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

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7.1.7：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一般。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二）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一般。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留存。